



具 結 文

認證字號：_____年度北院民認_____字第_____號

請求人_____先生，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

間公證人天正聯合事務所請求認證之翻譯文書，確係據實翻

譯而成，絕無匿、飾、增、減或其他虛偽情事，否則願受公

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之處罰，謹此具結。

請求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公證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：「公證人認證請求人陳述私權事實之私文書，以該文書係持往境外使用者為限，得命請求人親自到場並為具結。請求人陳述私權事實之私文書，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得提出於法院或其他機關為一定之證明者，請求人請求認證時，適用前項認證方法之規定。」

二、公證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：「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具結之人，就與認證之私文書內容本旨有關之重要事項，為虛偽之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金。」

三、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：「公證人對文書或翻譯內容有疑義者，應命請求人到場說明並記明筆錄；必要時，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命請求人到場具結並告以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虛偽具結之處罰。請求人未到場說明或拒絕具結者，公證人應拒絕認證。」

四、請求人應各別具結，具結前，應朗讀結文，不能朗讀者，由公證人朗讀並說明其意義。

五、請求人應在結文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由佐理員或助理人代書姓名，交由請求人蓋章或按指印。

六、經命具結而為認證私文書之證明力，仍由接受該文書單位或人員自行審認。